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广西旭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广西旭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百色市田阳区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百色市田阳区 2025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增量资金建设项目一百色市田阳区 2025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增量资金建设项目 B 标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百色市田阳区 2025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增量资金建设项目一百色市田阳区 2025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增量资金建设项目 B 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广西旭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3人，营业收入为5450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旭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24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